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6/14-15號文件

檔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5年6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與保安、公安、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由32名委員組成。葉國謙議員和吳亮星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維持治安

##### *警方處理大型公眾集會的手法*

4. 維持香港治安一直是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的事宜。鑒於警方在2014年9月至12月期間處理有關佔領行動的事件的手法在社會上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警方在處理大型公眾集會方面所採取的原則。

5. 部分委員認為佔領行動參與者和平，他們批評部分警務人員使用過度及不必要的武力(特別是催淚彈和警棍)對付這些參與者。該等委員認為，儘管警務人員有權力使用武力，他們在執行職務時應特別克制和不偏不倚。鑒於警務人員多次被指在處理有關佔領行動的事件時濫用權力，該等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警方使用武力的指引和程序。

6.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警方向佔領行動參與者採取執法行動而遭遇反抗及發生衝突時，難免會使用武力維持治安。警方在處理有關佔領行動的事件時，儘管曾在現場作出多番呼籲和警告，但警方防線繼續受到嚴重衝擊。鑒於使用胡椒噴劑未能有效制止羣眾衝擊，為免場面進一步失控而釀成更嚴重的傷亡，警方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才使用催淚彈，以即時制止該等衝擊行為。警務人員使用警棍，旨在與衝擊警方防線的人士保持適當和安全的距離。政府當局強調，警方在警務人員使用武力方面訂有嚴格指引。警務人員只能使用為達到合法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最低程度武力，而在達到目的後，必須停止使用武力。

7.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部分委員仍然認為警方在處理有關佔領行動的事件時使用過度武力，並要求警務處處長辭職，為警方的決定負責。

8. 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即使佔領行動參與者表現和平，亦不表示他們可以違法。有鑒於部分佔領行動參與者曾暴力衝擊警方防線、襲擊警務人員及拒捕，該等委員認為，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受到嚴重威脅。該等委員讚揚警務人員以專業、不偏不倚的態度依法執行職務，並認為沒有需要檢討警方使用武力的指引。再者，現時已有既定機制處理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以及檢控違法的警務人員。

9. 在2014年11月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對在佔領行動中因執勤而受傷的警員表示慰問，堅決支持警方嚴正執法，並呼籲社會各界人士不應再將前線警員視作發泄對象。事務委員會在該會議上亦通過另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正視警務人員因佔領行動所額外承受的心理壓力，以及制定措施支援前線警員，主動為他們提供心理輔導。為回應該等議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說明向警務人員提供的心理才能訓練和正向情緒及心理韌性訓練，以及為警方大型行動提供的心理支援。

#### *購置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

10. 警方計劃購置3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一事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後，事務委員會審視購置該等特別用途

車的建議的理據。部分委員指出，其他國家曾有個案顯示該類車輛噴射的水柱造成嚴重的人身傷害或死亡。該等委員亦深切關注到，建議購置的車輛擬被用作壓制集會及表達自由的工具。因此，政府當局應撤回購置計劃。部分其他委員則對建議表示支持，因為在大型公眾集會期間動用建議購置的車輛，可有助把作出暴力行為的示威者與警務人員分隔，令雙方保持安全距離。他們認為，問題的關鍵是如何使用建議購置的車輛，而不是應否購置該等車輛。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購置該等車輛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的使用指引。

## 科技罪行

11. 鑒於科技罪行的數字在過去10年急增近24倍，事務委員會討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即有關"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條文)的適用範圍。

12.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與第161條相關的檢控個案日益增加。他們尤其關注的是，警方曾引用第161條起訴使用電腦或流動裝置從事沒有違反其他法律條文的行為的人士和涉嫌在社交媒體發表負面評論的人士。該等委員認為，有關做法可讓當局容易作出檢控，但嚴重扭曲第161條的立法原意。該條文的目的是對進入電腦以進行犯罪前準備工作，但又不足以構成詐騙罪的行為，予以懲處。該等委員指出，第161條於1993年加入該條例，現在已不合時宜。他們強烈要求當局檢討第161條，使該條文只適用於電腦詐騙，以保障市民免受不合理的拘捕和檢控。

13. 政府當局解釋，警方曾引用第161條處理的個案，包括網上詐騙、非法入侵電腦系統、在非公眾地方使用智能手機進行偷拍、在網上發表淫褻或恐嚇性的信息，以及在互聯網上慫恿他人進行非法活動等。根據第161條提出檢控的門檻相當高。此外，法庭在相關案件的判決中，未有就根據第161條對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提出檢控的做法作出任何評論。政府當局認為，在打擊科技罪行及保障網絡安全方面，現時的法例已能有效應付目前需要，現階段並沒有計劃修訂有關法例。

14. 部分其他委員指出，隨着互聯網及社交媒體日益普及，越來越多人在互聯網上組織及進行非法活動，特別是在佔領行動期間，有人在互聯網上呼籲羣眾作出網絡攻擊及衝擊政府建築物和立法會綜合大樓。由於涉及使用電腦的罪行日益猖獗，該等委員關注警方是否有能力防止及打擊科技罪行和保障市民免受科技罪行及網絡威脅侵害。政府當局強調，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是警務處的首要行動項目。警務處擬設立網絡安

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目的之一，是藉此加強與本地持份者合作，以應對常見的科技罪行和網絡威脅。

15. 事務委員會在6月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第200章第161條及其他相關的法例，以加強打擊與使用電腦有關的違法行為，從而保障市民及社會的利益。

## 禁毒工作

### *吸毒情況及禁毒工作*

16. 事務委員會繼續高度重視確保禁毒策略能充分打擊毒品問題。事務委員會已接獲政府當局就本港的最新毒品情況及當局的禁毒工作提供的最新資料。委員欣悉吸毒者人數持續下降，但他們關注到，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持續上升，而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當中，大部分為年齡介乎21歲至30歲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長期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會對吸毒者的健康造成嚴重且不可逆轉的傷害，當局亦因此需要投放更多資源為吸毒者提供治療。有鑒於此，委員強調及早識別和介入吸毒個案的重要性。為達到此目的，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推行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適當措施解決吸毒問題時，認真分析最新統計數字和吸毒趨勢。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過去數年，吸毒情況有下降趨勢，顯示現時的禁毒政策及措施行之有效。不過，政府當局承認，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持續上升，情況令人關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一直監察不同來源的資料，以全面掌握香港的毒品情況。為探求額外方法以助及早識別吸毒者，政府當局會就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以進一步探討，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

### *相關人員編制建議*

18. 政府當局建議保留保安局禁毒處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2015年至2018年，為期3年，並就此諮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既然擔任該職位的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驗毒計劃)在性質上並無時限，是否應把該編外職位設定為常額職位。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討禁毒處的組織架構。

19. 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完成手上的部分工作(例如擬議"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籌備工作，以及監督將於2015-2016學年開展的"健康校園計

劃"的評估研究)後，政府當局便會有空間因應毒品問題的最新形勢，審慎研究禁毒處的人手需求。

### *相關立法建議*

20. 政府當局亦就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1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修訂旨在更新合成大麻素的定義，以及把新毒品納入該條例的規管範圍。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同時要求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本地的吸毒趨勢和全球發展，以期適時將新興毒品納入法例的管制範圍。

21. 政府當局表示，其目標是在某些新興危險藥物在香港流行之前將之納入監管。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在考慮立法管制任何新型精神科藥物的建議時，會密切注意各個範疇的發展，包括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及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最新建議，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毒品情況的報告。

### 出入境及海關管制

####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

22. 政府當局建議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及推出新一代智能身份證，並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推行一次性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為所有身份證持有人更換新一代智能身份證，以取代現時智能身份證。事務委員會已詳細審視有關建議。

2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為何在上一次換領身份證計劃於2007年完成的7年後，需要更換智能身份證。政府當局解釋，製造商已保證，現有智能身份證在正常使用情況下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政府當局已將現有系統保養服務合約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年底，屆時第一批於2003年簽發的智能身份證已使用近15年。自2003年首次發出智能身份證至2014年年底，共錄得逾64 000宗現有智能身份證晶片失靈的個案。委員注意到，隨着現有智能身份證老化，出現大規模故障的可能性會相應增加。政府當局強調，如繼續使用現有智能身份證及相關系統，令其使用年期遠超過其可使用年期，並非負責任的做法。一旦現有智能身份證發生大量故障及失靈，出入境檢查工作便可能因而陷入混亂狀態，甚至對本港的安全構成威脅。

24. 委員尤其關注儲存於新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會否獲得足夠保障，並詳細研究擬議新晶片的界面。有委員關注到，無線

射頻識別技術可否讓人在一定距離內讀取儲存於智能卡內的資料而不被持卡人發覺。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新智能身份證將採用雙重加密機制，若要讀取儲存於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必須使用一部可讀取證件表面資料的認可光學證件閱讀器。認證成功後，智能身份證與閱讀器才會建立加密通信途徑。政府當局強調，證件閱讀器與證件的距離須少於2厘米，方能讀取晶片內的數據。而能夠透過光學證件閱讀器從一張新智能身份證讀取的資料，會盡量保持在最低範圍。擬議的技術已在多個先進國家廣泛應用。

25.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其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擬議系統的保安及私隱保障的補充資料。當局向委員再次保證，不會出現新智能身份證內儲存的資料遭人從遠處以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讀取的問題。至於委員對私隱保障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已將第一份私隱影響評估報告及可行性研究的相關部分提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鑒於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承諾在收到公署的意見後，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

26. 考慮到政府當局的解釋，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財委員於2015年5月經考慮後批准該項建議。

### 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

27. 政府當局於2015年5月就推行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的建議諮詢委員。有關建議旨在解決現行系統軟、硬件過時的問題，以及應付新業務需要。委員亦察悉，現有電子護照的持有人可根據其護照的有效日期換領新護照。

28. 委員普遍對建議表示支持，但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現有電子護照的製作工作外判予一家私營公司，護照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有可能外洩。政府當局解釋，空白電子護照是按照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於1996年達成的協議製作，而有關製作公司具有大量製作智能卡及護照等證件的經驗。此外，現時電子護照內的個人資料頁全部均在入境處的旅行證件印製中心內印製。自2007年推出電子護照以來，未有出現護照內存儲的個人資料外洩的已知個案。由於獲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政府當局表示計劃於2015年第四季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

## 優化現行輸入人才安排

2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5年施政報告所載的相關政策措施。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經考慮香港的最新情況及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的意見後，將會採取的其中一項措施是放寬根據"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人士的逗留安排，以吸引更多外來人才來港，應對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下降的人口挑戰。

30. 部分委員對是否需要放寬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人士的逗留安排，以及內地專才取代本地畢業生的情況，表示關注。這些委員認為，應在用盡一切其他方法仍無法解決人才短缺問題的情況下，最後才採用輸入專才的辦法。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如何能透過向本地人士提供相關教育及培訓，應付有關界別的人手需要。

31. 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人士必須具備本港無法即時提供或缺乏的技能及知識。建議只涉及放寬他們在港的逗留模式。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一直致力培訓本地人士，以配合不同界別的特定人力需要。然而，有時候，本地人手供應未必與不同界別的需要互相配合。輸入人才旨在於此時起補足的作用。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人才的個案會由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按個案的個別情況進行評審，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每年的配額限制為1 000個，每年平均輸入約400人。政府當局強調，並不存在以內地專才取代本地畢業生的情況。

32.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亦計劃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回港。他們詢問當局預計會有多少這類人士回港，以及試驗計劃的年期為何。政府當局解釋，就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而言，他們於內地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在海外所生的子女，在香港並沒有居留權。試驗計劃旨在吸引這些人士回港，預計初期人數可能不多。

## 管制站的運作

33. 鑒於經陸路邊境管制站入境的旅客人次日益增加，事務委員會審視出入境檢查情況，以確保入境處已實施足夠措施便利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委員察悉，截至2015年2月底，各管制站已設置431條e-道，包括123條多功能e-道。多功能e-道讓管制站有更大彈性，可靈活地調配為香港居民或已登記的訪港旅客

服務。為進一步提升處理旅客過關的效率，入境處會加設超過150條新的多功能e-道，令e-道的總數增至約600條。新設的e-道將於2016年年初分階段投入服務。

34. 委員亦察悉，入境處已與韓國、德國及新加坡推行讓雙方護照持有人互相使用對方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新安排。委員對簽訂此類相互安排的準則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是否有大量香港居民到訪有關地方、有關地方設有甚麼出入境檢查設施和是否有意簽訂此類相互安排。

### 核事故應變計劃

35. 隨着廣東省近年發展多項新的核能發電設施(包括陽江核電站、台山核電站及陸豐核電站)，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在香港鄰近地區的核電站一旦發生核事故時，當局的最新應變計劃及相關措施。

36. 政府當局表示，現已制訂全面的計劃，以備一旦廣東省的核電站發生任何緊急事件或事故時，進行輻射水平監測、即時評估事件情況及採取緊急應變行動。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當局設有恆常的合作和溝通渠道，就核事故監測和通報安排等事宜作定期檢討。根據現行事故通報機制，大亞灣核電站負責人會通報廣東省民用核設施核事故預防和應急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下稱"廣東省核管辦")，後者會通報香港特區政府。多年來，該通報機制一直行之有效。委員察悉，廣東省核管辦已同意把這機制擴展至廣東省所有其他核電站。

37. 在2011年發生福島事故後，委員關注到香港在監測鄰近地區核電站的核事件對香港造成的輻射方面的最新措施。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在福島事故發生後，當局已修訂大亞灣應變計劃，以納入多項措施，包括及早發送有關核電站情況的最新信息。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因應在陽江及台山興建的新核電站，增建了兩個實時輻射監測站，使香港的輻射監測站數目增加至12個。當局向委員保證，公眾可透過天文台網站獲取實時的環境伽馬輻射水平數據。

### 截取通訊及監察

38.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的實施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



員")按該條例規定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中所提事項而作出的跟進工作。

39. 有鑒於專員在過去多年提交的周年報告顯示，執法人員曾被發現在進行秘密行動時有違規及漏報的情況，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機制下所提供的保障，能否有效防止執法機關濫用權力。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訂有一個嚴謹的機制，確保執法機關必須按照該條例所載的規定進行秘密行動。執法機關在展開任何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前，必須先取得小組法官或指定授權人員的授權。倘若出現違規或不當情況的個案，執法機關會在考慮專員的意見和建議後採取跟進行動。

40. 事務委員會的另一項主要關注，是前任專員在其2008年周年報告及2010年周年報告中建議，賦權專員及其指定人員聆聽和檢視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大部分委員贊同前任專員的意見，認為在法例中訂明此項權力，會對不守法規或隱瞞情況發揮強大的阻嚇作用。鑒於政府當局已接納該項建議，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政府當局於2015年2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 修訂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發證準則

41. 政府當局在2015年1月發表的《施政綱領》公布的其中一項措施，是把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下稱"許可證")現時65歲的年齡上限適度放寬，以延長工作年期和釋放本地潛在勞動力。當局其後就有關的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建議包括把乙類許可證的年齡上限由65歲提高至70歲，以及實施65歲或以上乙類許可證持證人必須接受體格檢查的規定。

42. 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認為此舉會紓緩保安服務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部分委員認為，在該項建議下的體格檢查費用不應由僱員承擔。據政府當局表示，就乙類許可證而言，兩年一次體格檢查的規定基本上會與甲類許可證的規定相同，而甲類許可證持證人現時須就本身的體格檢查支付大約200元費用。建議的體格檢查規定既顧及維持業界服務質素的需要，亦避免對持證人造成過大負擔，能平衡兩方面的需要，屬合理的安排。部分委員詢問，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對65歲或以上的乙類許可證持證人是否適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強積金安排會遵循適用於所有行業的現行法例。

43. 在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政府當局在2015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修訂許可證的發證準則。

#### 提供更生服務

44.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懲教署向在囚人士提供更生服務的情況，確保在囚人士獲得適當及足夠職業訓練，以協助他們在獲釋後尋找工作及重新融入社會。政府當局表示，懲教署一直與多個培訓機構合作，為在囚人士提供市場導向職業訓練課程。所有這些課程均屬認可課程，可協助更生人士求職。懲教署經常就該等職業訓練課程是否切合市場需要進行檢討。此外，受懲教署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如在求職時遇到困難，會獲提供協助。

45. 鑒於社會大眾的接納和支持是更生人士能否成功重新融入社會的關鍵因素，委員關注到各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能否有效達到此目的。據政府當局表示，懲教署一直透過各類活動向市民大眾積極推廣接納更生人士的信息。值得注意的是，懲教署的"更生先鋒計劃"旨在讓青少年有機會深入了解犯罪和沾上毒品所帶來的禍害，當中的活動包括了解在囚人士的經歷。該項計劃下的活動已被納入為新高中課程的"其他學習經歷"涵蓋的德育及公民教育相關活動。

#### 其他財務及人員編制建議

46.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當局亦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下列財務及人員編制建議前，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 (a)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購置一艘躉船行動平台；
- (b) 九龍杏林街入境處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 (c) 觀塘紀律部隊宿舍興建計劃；
- (d) 在消防處開設一個副消防總長常額職位以推行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的建議；及
- (e) 更換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的基礎平台設施的建議。

## 曾舉行的會議及進行的參觀活動

47. 在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1次會議，並曾參觀消防處，以加深了解其運作，包括各種消防車輛的不同功能及消防通訊中心的運作。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16日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4-2015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      |                                                                                                                                                                                                                                                                                                                                                                                                                                                               |
|------|---------------------------------------------------------------------------------------------------------------------------------------------------------------------------------------------------------------------------------------------------------------------------------------------------------------------------------------------------------------------------------------------------------------------------------------------------------------|
| 主席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 副主席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 委員   | 涂謹申議員<br>陳鑑林議員, SBS, JP<br>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至2014年11月14日)<br>劉慧卿議員, JP<br>何秀蘭議員, JP<br>林大輝議員, SBS, JP<br>陳健波議員, BBS, JP<br>梁美芬議員, SBS, JP<br>黃國健議員, SBS<br>謝偉俊議員, JP<br>梁家傑議員, SC<br>梁國雄議員<br>黃毓民議員<br>毛孟靜議員<br>田北辰議員, BBS, JP<br>易志明議員<br>姚思榮議員<br>馬逢國議員, SBS, JP<br>莫乃光議員, JP<br>陳志全議員<br>陳家洛議員<br>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br>梁繼昌議員<br>郭偉強議員<br>郭榮鏗議員<br>張華峰議員, SBS, JP<br>張超雄議員<br>葛珮帆議員, JP<br>蔣麗芸議員, JP<br>鍾國斌議員<br>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br><br>(合共：32位委員) |
| 秘書   | 馬淑霞小姐                                                                                                                                                                                                                                                                                                                                                                                                                                                         |
| 法律顧問 | 顧建華先生                                                                                                                                                                                                                                                                                                                                                                                                                                                         |
| 日期   | 2015年2月2日                                                                                                                                                                                                                                                                                                                                                                                                                                                     |